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431289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為非自願性失業勞工，於 92 年 10 月 8 日以加盟○○便利商店之創業計畫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就服字第 09231127000 號函核准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資格。嗣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

94 年 7 月 18 日至同年 10 月 18 日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就

服二字第 0943128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 94 年 7 月 18 日至 94 年

10 月 18 日『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／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』乙案，經審核補貼金額為新臺幣 4,454 元整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4 條規定：『申請各次利息補貼者，應於各期貸款繳息還本後 90 日內提出……』，臺端申請 94 年 7 月 18 日至 94 年

10 月 18 日各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案，其中臺端 94 年 7 月 18 日至 94 年 8 月 18 日之利息補貼，

因繳款息還本後已逾 90 日，依前開規定，不予補貼。本次核發補貼金額共計新臺幣 4,454 元整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4 月 25

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431289800 號函係於 95 年 1 月 3 日送達

，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證，而上開函之說明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前揭函不服，應自該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5 年 1 月 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5 年 2 月 2 日，因 95 年 2 月 2 日係春節放假日，故以 95 年 2 月

3 日代之。本件訴願人遲於 95 年 3 月 1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